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 | |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 | |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661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隆利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75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刘俊丽 | 李士婵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 |
| 传真 | 0755-29819988 | 0755-29819988 | |
| 电话 | 0755-28111999 | 0755-28111999 | |
| 电子信箱 | longli@blbgy.com | longli@blbgy.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生产实践，已逐步发展为国内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重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出色的品质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与京东方、深天马、信利、深超光电、TCL集团、帝晶光电、合力泰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屏共同构成了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液晶显示屏本身不发光，因此液晶显示屏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正常显示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

按照尺寸大小的不同，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分为大尺寸和中小尺寸。一般认为，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20英寸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主要为电视、大屏电脑液晶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20英寸以下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中。

（三）公司经营模式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行业内企业一般根据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一般采用膜材、FPC和LED组件等原材料对外采购，部分组件如导光板自主生产的模式组装加工成背光显示模组成品，然后以“以销定产”的方式直接向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销售。出于品质控制、成本控制等因素考虑，具备较强实力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一般倾向于自主配套一体化产业链，以利于对模切、五金、导光板制作各个生产工序环节进行品质管控，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的采购模式，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以达到降低库存风险、控制成本 and 产品质量的效果。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卷材、FPC、LED灯珠、导光板、塑胶胶等。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采购部联合其他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询价、验证、评估、议价、检测、评审、签约等工作，通过上述流程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月度 and 年度评审。公司同种生产物料均由2家以上供应商供应，且公司一般会与已经确定的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物料由公司物控部发起请购，具体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完成。对于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向制造商或代理商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以月结30天、60天或90天赊销为主；对于需向境外采购的光学膜材、LED灯珠和设备等，公司一般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报关进口和自己报关两种方式。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与其相匹配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交货管理指引》、《库房管理制度》、《物料储存要求管理规定》等，以确保所采购和所使用的原材料均得到品质保证和良好储存。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尺寸、性能、参数等要求不同，公司的生产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通过ERP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并由物控部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计算生产物料需求，同时制定周计划生产表和日生产指令单。公司生产部确认日生产指令单后，领料制作首件交由品质部和工程部进行工程分析和巡检，若通过则由生产部正常投入生产和品质部进行产品检验。

针对公司的生产和品质管理过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

验管理程序》等，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客户均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信用度分别确定信用期限。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落实执行完成销售、回款，客户关系的管理与开发、维护，销售合同及账目管理等工作。

公司客户需求可以分为新产品需求和已有产品需求。新产品需求是指液晶显示模组企业根据终端产品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定制化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开发评审、产品设计、品质确认、样品制作；样品和产品方案经过客户确认后，形成最终产品方案并投入试产和量产。已有产品需求是指客户针对已量产产品方案，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的背光显示模组采购需求。

公司客户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然后才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此外，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厂商也会对公司进行认证。因此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一旦认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则会与公司之间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进行调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 年 | 2017 年 |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550,229,841.39 | 908,348,325.23 | 908,348,325.23 | 70.66% | 646,572,253.92 | 646,572,25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1,724,003.93 | 99,023,646.97 | 99,023,646.97 | 63.32% | 58,511,715.39 | 58,511,715.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3,968,408.59 | 95,146,805.27 | 95,146,805.27 | 61.82% | 66,842,518.45 | 66,842,518.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941,928.25 | 57,794,847.95 | 62,454,847.95 | 239.35% | 63,712,119.09 | 63,712,119.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89 | 1.820 | 1.82 | 58.79% | 1.17 | 1.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89 | 1.820 | 1.82 | 58.79% | 1.17 | 1.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76% | 41.76% | 41.76% | -1.00% | 55.18% | 55.18% |
|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6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资产总额 | 1,514,924,085.57 | 707,618,918.16 | 707,618,918.16 | 114.09% | 442,648,219.32 | 442,648,219.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98,421,982.02 | 286,711,564.27 | 286,711,564.27 | 178.48% | 187,669,786.01 | 187,669,786.0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于该列报项目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66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660,000.00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96,826,952.97 | 393,570,453.49 | 450,065,311.41 | 409,767,12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313,243.48 | 46,162,068.61 | 57,155,317.74 | 24,093,37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880,346.94 | 44,848,293.45 | 56,457,043.08 | 20,782,725.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75,120.25 | 38,690,356.89 | 76,219,326.61 | 67,357,124.5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68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07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吴新理 | 境内自然人 | 50.47% | 36,669,950 | 36,669,950 | | | |
|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07% | 9,500,000 | 9,500,000 | | | |
|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63% | 4,087,200 | 4,087,200 | | | |
|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4% | 2,500,050 | 2,500,050 | | | |
| 吕小霞 | 境内自然人 | 1.83% | 1,330,000 | 1,330,000 | | | |
| 吴天然 | 境内自然人 | 1.30% | 943,308 | 0 | | | |
|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408,700 | 408,700 | | | |
| 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强次新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5% | 185,000 | 0 | | | |
| 张明秀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78,100 | 0 | | | |
| #沈丹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38,600 |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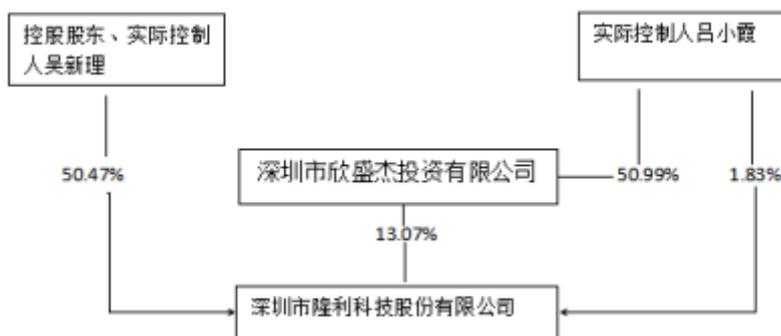
| | |
|-------------------------|---|
|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 <p>1、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p> <p>2、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 36,66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7%。吕小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330,000 股份,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43,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5%的股份。他们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43,25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3、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公司发展非常重要的一年,公司实现了产能的稳步成长,并成功在创业板上市。2018年公司管理层及广大员工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高效推进公司经营活动,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022.98万元,较去年同期90,834.83万元增长7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72.40万元,较去年同期9,902.36万元增长63.32%。

（一）战略布局项目逐步落地，逐步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巩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中尺寸产品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等相关行业的应用，以更好地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深化客户服务，带动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客户服务，持续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包括京东方、深超光电、TCL集团、信利光电、帝晶光电、合力泰等，公司在核心客户同类采购中占比仍然较低，随着这些核心客户的深入合作，实现了收入规模较比同期大幅增长。

同时，公司也拓展了新的客户，如纬创资通、群创光电、德普特等，未来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新增客户的服务。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对市场的了解，围绕背光模组的超薄、高亮、窄边框、高色域及全面屏、异型屏等方向不断投入研发，提升原有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2018年度研发费用达6,688.17万元，较2017年增长98.68%。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极点全面屏背光模组、使用COB灯条的背光模组、左右无边框背光模组、水滴屏、美人尖屏背光模组、21:9背光模组等技术的研发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促进了公司在全面屏、异形屏等领域的发展。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车载显示器、工控显示器、平板显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

（四）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一直致力打造于高端智能制造，大量引进高精密自动化设备，2018年设备投资7886.52万元，实施全产业链智能制造。在引进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信息化建设，公司在2017年成为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引进MES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打造产品全过程追溯能力。系统从物料、设备、模治具、人员、订单、生产批次六个层面实施产品追溯，实现一键追溯到生产过程中的任一环节，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搭建坚实基础。

通过高精密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系统（MES系统、BPM系统与K3系统联动）的有效提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五）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人员招募流程，加强监察人员招募的必要性及员工与岗位的匹配程度等，实现精准用人的目标；另一方面，管理层完善组织管理规范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明确部门及职工职责，使管理更加标准化、精细化；同时，管理层亦积极完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提高了员工福利待遇水平，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另外，公司积极开展全方位的员工培训，展开TQM品质管理工具培训，以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背光显示模组 | 1,545,708,511.51 | 179,711,905.59 | 21.38% | 70.56% | 63.40% | -0.67% |
| 合计 | 1,545,708,511.51 | 179,711,905.59 | 21.38% | 70.56% | 63.40% | -0.6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财会(2018)15号 | 董事会审批 | 财政部于 2018年 6月 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 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 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 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 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 2018年 9 月7日《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 董事会审批 | 根据财政部2018年 9 月7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对于该列报项目的变更, 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 序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单位: 元) |
|------|--|----------------|------------------|
| 1 | 财会(2018)15号 | 应收票据 | 减少50,986,196.89 |
| | | 应收账款 | 减少260,483,968.36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增加311,470,165.25 |
| | | 应付票据 | 减少77,978,992.87 |
| | | 应付账款 | 减少262,973,525.43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增加340,952,518.3 |
| | | 应付利息 | 减少38,038.55 |
| | | 其他应付款 | 增加38,038.55 |
| | | 管理费用 | 减少33,663,118.55 |
| 研发费用 | 增加33,663,118.55 | | |
| 2 | 2018年 9 月7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减少4,66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增加4,660,000.00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